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无独立董事缺席情况，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2022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李雷鸣	7	7	7	0	0	否	3
罗杰	1	1	1	0	0	否	1
鲍在山	7	7	7	0	0	否	3
张家新	6	6	6	0	0	否	3

注：1. 张家新于2022年11月1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罗杰于2022年11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按时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2年度，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2022年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22半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并行使自身的各项义务及合法权利，充分

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其他说明事项

- 1、2022年度，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2、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以客观审慎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对董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助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雷鸣、罗杰、鲍在山、张家新

2023年4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雷鸣】

【罗杰】

【鲍在山】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离任）签字：

【张家新】